附件1

贵安新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（试行）

为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，促进民办幼儿园建设，保证保育教育质量，提高办学效益，依据《教育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参照《贵州省幼儿园建设标准》及贵州省学前教育建设规程指导手册等文件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标准：

一、民办幼儿园设置必备条件

（一）民办幼儿园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坚持依法办学。

（二）举办者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，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。

（三）举办者必须热爱教育事业，办学思想端正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法规政策，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。

（四）设置民办学校应布局合理，符合新区教育发展总体规划。

（五）设置民办幼儿园，应具有幼儿园章程。学校章程包括：学校名称及地址；办学宗旨及规模、层次；学校资产数额、来源及性质；董事会产生方式、人员组成、任期和议事规则；学校的法人代表；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；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；章程修改程序。

（六）设置民办学校须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证明、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审核、验收或备案手续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环评手续。

二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

（一）办学条件与教学设施

1.幼儿园应设在安全、无污染、无噪音的区域内，生均占地面积4平方米以上，生均建筑面积4平方米以上。有围墙、园门、园牌，园舍无危房。周边安全、文明、治安情况较好。水、电、路畅通。新装修的园舍必须经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安全检测。有生均1.5平方米以上的户外活动场地，绿化场地不得少于户外活动场地的10%。

2.幼儿园的规模一般不少于3个班75人。班额为：小班20—25人，中班25—30人，大班30—35人。原则上按年龄分班。

3.幼儿园每班应设活动室，采光、通风好，有照明设备。各班有玩具柜（箱）、毛巾、杯子架，做到一人一巾一杯一餐具一被褥。

4.园内有保健室、睡房、盥洗室、食堂、安全的儿童厕所，厕所应男女分设。活动室和其他辅助室应根据要求配置桌、椅、柜、架。有黑板、脚踏风琴（电子琴、钢琴、电钢琴等均可）、保温桶、音响设备等。

寄宿制幼儿园应另设寝室、隔离室、浴室、洗衣间和教职工值班室等。

5.园内设置幼儿专门食堂及专用食品原料库房，至少配备有粗加工间、切洗间、烹调间、洗消间，备餐间、清洗消毒间等功能区域（离污染源25米以上）。

6.有适合幼儿身高的桌、椅。幼儿桌椅及床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。床上用品符合《幼儿园床上用品安全性能技术规范》。

7.有能安全使用的大型玩具，创造条件开辟沙地、动物饲养角和种植园地。配备必要的体育活动设施和器械，有供幼儿游戏的各种玩具。

8.有饮水、洗手设备和防暑降温、防寒取暖设备。

9.教师有办公室和必备的办公用品，办公桌椅每人一套。有供教师使用的幼教专业杂志和各种幼教专业图书、资料，不少于5种和50册。幼儿读物生均不少于4册。

10.幼儿园应配备必要的卫生消毒用品用具。保健室应按规定配备儿童磅秤、视力表、体温表、诊视床等必要的医疗器械和用具。

11.暂无园舍场地的可以租用，必须签有3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。自建或租用园舍的，不得租用地面三层以上房屋。

（二）园长及师资队伍

1. 园长应有较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具备中幼师毕业以上合格学历、5年以上的幼儿园教育教学经历。按规定参加培训，并持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上岗培训合格证书。

2.幼儿园教职工必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备相应的保教知识，身体健康，持有健康证明。教师队伍稳定。

3.教师均须具有中幼师合格学历和保教工作能力。

4.保育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受过岗前培训，具有一定的保育知识。

5.保健员应当具有中专或高中文化程度，并接受过幼儿卫生保健工作培训。

6.炊事员经过专业培训，能根据幼儿代量食谱制作儿童膳食。

7.幼儿园聘任的兼职教师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/3。聘任兼职教师应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，严禁私自聘用兼职教师。幼儿园聘任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必须与其签订聘任合同。

8.全日制幼儿园教职工按每班不低于1名教师、1名保育员的配备标准；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应再配备1名保教人员。按规定必须配备专职园长和保教主任。

9.幼儿园不得聘用有精神病史人员从事园内任何工种，并按要求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。

10. 课程开设情况需符合《贵州省教育指导纲要》（试行）要求，禁止课程设置小学化。

（三）办学经费

1.举办者应通过出资、捐赠等方式为幼儿园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学的基本条件。

2.幼儿园所需经费由举办者自筹。开办经费必须首先到位，并有验资证明。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之和，城镇幼儿园不得少于20万元（其中流动资金不少于5万元），农村幼儿园不得少于8万元（其中流动资金不少于2万元）。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。